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吉学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美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吉学院 7 号楼科研实验室安装通风设备项目。

2.工程地点：昌吉学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建设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344986.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包含所有相关费用，达到学校使用要求）。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彦萍，联系方式：181191860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昌吉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人：_____

数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652300457753328B

地址：

昌吉州世纪大道南段9号

邮编：831100

法定代表人：季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20100052506717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

新疆美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柱仁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666689318L

地址：

新疆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街6号

邮编：830022

法定代表人：牛莹

委托代理人：王柱仁

电话：13319862568

传真：0991-45485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支行

账号：3002016909200034188

